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3-042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合同双方盖章,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合同成立后开始生效。

1.合同生效条件:经合同双方盖章,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合同成立后开始生效。

2.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合同实施进度确认收入。

3.合同顺利履行将对本公司本年度以及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4.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将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按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等进行调整结算,存在最终结算价格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5.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项目,联合体各方尚未签署联合体协议,公司所涉及及合同费用以后续各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约定为准。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中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本公司与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一院”),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工勘集团”)组成的联合体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为59,072,2413万元。

近日,本公司收到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铁一院、深圳工勘集团签订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59,072,2413万元。

本次合同为公司中标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履行了审批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合同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辛杰

注册资本:4,662,216万元

经营范围:地铁、轻轨交通项目的建设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广告业务;自有物业管理;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及教育培训。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2.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本公司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在2020年、2021年、2022年发生类似交易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17,072.13万元、13,869.79万元、6,200.73万元,分别占当年本公司营业收入9.13%、5.83%、2.50%。

履约能力分析: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支付能力强,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1):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2):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服务范围及内容:

详见合同订立任何大项要求,主要包括:

(1)勘测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测量与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及建构筑物调查、资料收集等。

(2)设计服务:勘察设计总承包及管理工作;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前期工程交通疏解、管线改移、拆迁、绿化迁移及恢复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对外协调及报批报建工作;市政接驳以及有关各项报批所需委托评估、评审等专题报告编制工作;BIM设计。

(3)总体技术。

(4)总包管理。

3.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59,072,2413万元。

4.支付方式

本合同各项费用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原则和支付条款,按比例分阶段支付。

5.结算方式

本合同费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进行调整。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合同约定的审评机构审评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6.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勘察设计依据文件、国家及深圳市有关的勘察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以及与发包人共同确定的工作方案和设计准则等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范围内工作内容。

7.生效条件

经合同双方盖章,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合同成立后开始生效。

8.服务期限

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所设计的工程通过验收为止。

9.主要违约责任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其他

本合同文件中已对具体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要求、支付方式、合同变更、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深圳轨道交通20号线是軌道规划“7放射一半环”的市域快线之一,20号线与大湾区东岸经济走廊相契合,服务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南山科技园、大空港、东莞滨海湾等发展高地,串联机场T2、机场东、皇岗口岸等对外交通枢纽。

本合同的签署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尤其是深圳地区的轨道交通领域工程咨询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本次签署合同如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合同实施进度确认收入。

2.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将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按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等进行调整结算,存在最终结算价格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3.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项目,联合体各方尚未签署联合体协议,公司所涉及及合同费用以后续各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约定为准。

4.履约能力分析: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支付能力强,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5.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1):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2):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6.服务范围及内容:

详见合同订立任何大项要求,主要包括:

(1)勘测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测量与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及建构筑物调查、资料收集等。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3-062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各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40%、30%、30%。截至目前,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12个月)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比例为40%,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0月24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9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7,56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664,869,506股的0.2508%。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39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417,564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1.2022年8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外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2年9月8日,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年9月2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41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69,85万股,授予价格为26.04元/股。

5.2023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年9月25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7.2023年10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议案》,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因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公开定期报告、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欺诈投资者而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指标: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9亿元。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

395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

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本次不予解除。

综合考核评价:并根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若激励对象对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对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0月24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9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17,56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508%。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袁正刚	董事长、总裁	24.00	33.60	13.44
刘谦	董事、高级副总裁	16.80	23.52	9.40
云浪生	董事、高级副总裁	9.00	12.60	5.04
李树剑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8.50	11.90	4.76
汪少山	高级副总裁	9.50	13.30	5.32
李晋华	高级副总裁	8.50	11.90	4.76
何平	原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8.00	11.20	4.48
只飞	原高级副总裁	9.50	13.30	5.3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387人)		651.18	912.59	365.036
合计		746.65	1043.91	417,564